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绵人社发〔2015〕8号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关于2015年调整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园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科学城劳动人事局)、财政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15年调整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2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在工伤人员待遇调整工作结束后,于5月30日前将《2015年工伤人员待遇调整情况统计表》

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5月11日



抄送：市社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级有关单位。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印发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人社发〔2015〕21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2015年调整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3〕4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决定的通知》（川府发〔2011〕28号）的规定，结合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精神，现就工伤人员伤残津贴（或伤残抚恤金、基本养老金，下同）、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调整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次待遇调整的对象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以及按月享受致残补助费的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原临时工（以下简称工伤人员）。

不包含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死亡和按有关规定一次性领取长期待遇终止了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人员。

二、伤残 1-4 级（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人员，每月增加伤残津贴 300 元。

三、伤残 5-6 级的工伤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伤残津贴的人员，每月增加 235 元；由企业支付伤残津贴的人员，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四、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人员，其生活护理费暂按原规定标准领取。待各地 2014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颁布后，按照生活完全、大部分、部分不能自理 3 个等级，其月生活护理费分别调整为 2014 年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30%。

五、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每月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 130 元。

六、按照我省《临时工因工致残待遇的暂行办法》按月享受致残补助费的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原临时工工伤人员，其每月致残补助费调整为 1800 元。

七、各地在执行本通知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17 号）调整相关待遇时，工伤人员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养老待遇调整，应将两个通知规定的调待总额进行对

比，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工伤人员相关待遇。

八、工伤人员相关待遇调整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所需资金由工伤人员原领取相关待遇的资金渠道解决。

九、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用人单位要抓紧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的调整工作。各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工伤人员待遇调整工作结束后，填报《2015年工伤人员待遇调整情况统计表》，于6月30日前报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附件：2015年工伤人员待遇调整情况统计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15年4月30日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省社保局、省级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印发

附件

2015 年工伤人员待遇调整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人,元

		人数	原月发放金额	调整月增加金额	调整后月发放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情况	1-4 级伤残人员基本养老金				
	5-6 级伤残人员基本养老金				
	完全护理依赖人员生活护理费				
	大部分护理依赖人员生活护理费				
	部分护理依赖人员生活护理费				
	工亡人员配偶供养亲属抚恤金				
	工亡人员其他供养亲属抚恤金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情况	1-4 级伤残人员伤残津贴				
	5-6 级伤残人员伤残津贴				
	完全护理依赖人员生活护理费				
	大部分护理依赖人员生活护理费				
	部分护理依赖人员生活护理费				
	工亡人员配偶供养亲属抚恤金				
	工亡人员其他供养亲属抚恤金				

补充资料: 2014 年统筹地区全部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元

单位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